

潮州市教育局

潮教通〔2018〕710号

关于举办潮州市2019年中小学音乐、美术 优质课评选暨展示观摩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凤泉湖高新区社事局，市直学校：

为全面深化课程改革，培育学生的核心素养，不断提高我市中小学艺术学科教学质量，提升艺术教师业务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教育局贯彻落实〈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〉》，决定举办2019年潮州市中小学音乐、美术优质课评比暨观摩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选对象

热爱艺术教育工作，热爱学生，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，现中小学在职在岗音乐、美术教师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(一) 参评课应适应现阶段美育教育要求，突出音乐、美术学科特点，体现创新精神。

(二) 内容范围为我市中小学现行使用的音乐、美术教材，小学 1-6 年级、初中 7-9 年级、高中必修模块或选修模块均可，参赛课题自选。

(三) 参评课须是一个完整的课时，每课时小学 40 分钟、中学 45 分钟，每节课可以有 1 至 2 名指导教师。

三、参赛方式

(一) 报名方式：县区教育局及市直中小学为单位，选报参赛人员，登记表、汇总表（纸质加盖公章）一式一份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报市局德育科，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czsjyjys@126.com。参赛人员参赛课教学设计，一式 5 份初赛时交艺术教育教研中心组。

(二) 评选方式：市艺术教育教研中心组 3 月下旬对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学校推荐的优质课进行评选，按最终比赛结果择优参加市音乐、美术优质课展示观摩研讨活动。

(三) 参赛组别及奖项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奖项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四、市级展示观摩研讨会

（相关事项另行通知）

联系人：黄海花；联系电话：2805024。

- 附件：1. 潮州市中小学音乐、美术优质课例报送名额分配表
2. 潮州市中小学音乐、美术优质课例评选登记表
3. 潮州市中小学音乐、美术优质课例评选汇总表

潮州市教育局

2018年12月23日